

华安众享18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众享18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2021年9月2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安众享18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65号）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80天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180天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12日通过直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7、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8、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间利息，下同）。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超过8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进行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管理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9、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10、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管理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并已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发售期内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确认有效，不得撤销。

13、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1年10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华安众享18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21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的《华安众享18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垂询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获得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设置最短持有期，国债期货投资风险、资产配置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因折算、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设定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80天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自主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单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名单。

17、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1、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华安众享18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13901（简称：华安众享180天持有期中短债A）；C类:013902（简称：华安众享180天持有期中短债C）

2、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180天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180天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6、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均为1.00元人民币。

7、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8、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8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进行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募集中期后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1）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可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次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

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可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次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未超过募集上限，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募集上限，则以“末日比例配售”方式进行规模控制，即对最后一个发售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而对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在投资者。

如发生末日比例配售，则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募集期内认购未日前有效认购总金额）/认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有效认购金额均不包括募集期间利息。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传真：021-58406138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银行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传真电话：(021)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业务。认购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个人投资者，也可到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办理。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通知地址于基金开户成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认购金额需在10万元以上）：

1、开户基金账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中午不休息，周一、周二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借记卡或储蓄卡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预留印鉴（签字或盖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5）加盖公章（公章、私章各一枚）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7）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3）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

4、缴款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业务。认购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个人投资者，也可到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办理。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确认要在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直销网点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存折转账、信汇或电汇方式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